



##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0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d)

## 2009年12月2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4/392)通过]

## 64/6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欣见**该区域中心按照大会2007年12月5日第62/52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2008年11月24日至26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和2009年8月26日至28日在日本新潟举行会议，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为了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完成其任务，区域中心需要依靠一个稳定的高技能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核心团队，<sup>1</sup>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做出的财政承诺，

1.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各会员国紧密合作，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sup>1</sup> 见A/64/111，第24段。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的新办事处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12 月 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